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4301 Connecticut Ave.,
Washington D.C.

承辦人：蔡介文

電話：2026866400

Email：cwtsai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經美字第1110000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經美111000061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陳報美國商務部公告臺灣及中國「螺旋彈簧鎖緊墊圈」反傾銷稅落日複查終判，並終止本案反傾銷稅命令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組本(111)年3月31日經美字第111000033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美商務部本年6月13日在聯邦公報公告略以，商務部於本年4月1日啟動旨案第5次落日複查，且並無美國利害關係人對本案啟動落日複查通知於期限內予以回應，爰商務部終止臺灣及中國「螺旋彈簧鎖緊墊圈」反傾銷稅命令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商務部公告(如附件)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2022/06/15 08:17:19

國際貿易局 111/06/15



1117019060